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两岸文化名师对话”活动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卡酷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



合同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的“两岸文化名师对话”活动(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经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ZDCH-FW-2026719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卡酷传媒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条款、补充条款)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3.1活动组织

3.1.1以非遗为主题,举办“两岸非遗名师对话”活动,邀请两岸在美食、传统手工艺、传统表演技艺等领域颇具影响力的专家和业内人士相聚北京,围绕非遗的历史渊源、创新实践与生活联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等内容,设置话题,开展深度对话,促进两岸民心相通。

3.1.2 乙方需全面了解对台工作主要政策,在项目的组织实施全过程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对台政策要求,确保活动安全、按时举办。

3.1.3 根据活动主题，设计主视觉等内容，并制作成相关物料。制作活动宣传片，用于活动前期宣传和活动现场播放。

3.1.4 根据活动主题，在活动中开展文艺节目。

3.1.5 活动结束后，对活动进行后期制作、包装，制作成节目，在北京播出，并面向台湾地区播出。

3.1.6 做好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在活动中及活动结束后注意收集各方满意度。

3.1.7 做好项目的全程记录，做好活动前期筹备、实施过程、成果展示等材料留存工作，便于项目存档。

3.1.8 活动前后预热报道及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在市属媒体刊发活动报道、各大政务新媒体平台刊发活动报道，协调商业网站，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积极推送活动报道。

3.1.9 录制活动全程，录制成片要求高清画质，声音清晰。

3.1.10 内容无误，文稿中所有人物姓名、职务、数字、有关政策表述等准确无误。

3.3 团队成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组建专门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的同类服务经验，人员数量满足服务要求，人员分工合理。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以及协议约定提出本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鉴定、验收。

5.2 随时检查乙方合同实施进度和质量，了解经费使用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3要求乙方按结项要求提供结项申请及相关材料如乙方出现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5.4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

6.2随时接受甲方对合同实施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3按甲方结项要求提供结项申请及相关材料,甲方验收认定项目内容或质量出现问题,经修改可以使用的,乙方负责修正,费用自理。

6.4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5保证合同经费专款专用,严格经费管理,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6.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7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1合同金额: 11625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圆整。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2预付款: 50%, 即 581250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合同签订后,经评审组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活动成功举办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即人民币 348750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圆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如乙方有违约情形,将依据“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第八款)相关规定执行。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需要经过评审、拨款、支付等程序,

因此甲方有可能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乙方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如因本条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收到有效发票凭证为止。

8、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印章)

2026年4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743

电话：010-55569160

乙方名称：北京卡酷传媒有限公司

(印章)

2026年4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院2号楼-2至2层101内14层1403室。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853374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贸支行

账号：11061079500053003831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提交服务(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及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责任

8.1甲方按照本项目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绩效目标考核验收项目，如有未达到既定目标，乙方应按10%支付违约金。

8.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完成的，或乙方难以完成，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资金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乙方未经允许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或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5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

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9、验收

采购人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配合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过程或成果文件，由验收专家组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乙方工作成果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国际形势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受委托人姓名: 张劲林

职务: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联系电话: 010-55566777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办理 “两岸文化名师对话” 活动中, 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委托权限: 作为授权代表人在与 “两岸文化名师对话” 活动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上签字, 办理与该项目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务。

受委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6年4月9日

北京卡酷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李严作为北京卡酷传媒有限公司的签署代表，有权签署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两岸文化名师对话活动》采购合同。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代理人：李严 性别：男

部门：北京卡酷传媒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